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90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82號刑事裁定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90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已逾越6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而不受理，惟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並無限制期限之問題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10號楊立宇聲請案